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
承辦單位：經濟統計科
承辦人：陳惠琴
電話：07-3368333*3489
電子信箱：a095331113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鳳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計經統字第115304617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高雄市114年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宣導（529148_11530461701_1_ATTA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本處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本市「114年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」，調查期間如有接獲受訪廠商查詢，請惠予協助婉言答覆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旨揭調查係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整合及補強現行服務業統計，提升其完整性及運用效益，以供編算國民所得統計、產業關聯統計及支援政府決策之用，按年辦理之指定統計調查。本（115）年調查時間為6月22日至7月24日止。本調查依統計法第15條規定，受查者無論為個人、住戶、事業單位、機關或團體，均應依限據實答復；同法第19條規定，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者，應予保密，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線

二、本處訪查員訪查時將致送「行政院主計總處敬致受訪廠商書函」，並於訪問期間佩戴識別證。另受訪廠商如有任何

鳳山區公所 1150616
11531464600

疑問，可來電本處洽詢，洽詢電話：（07）3368333轉3489、3488，承辦人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經濟統計科陳惠琴、黃進龍。

三、檢附「高雄市114年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宣導」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聯合服務中心）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

副本：本處經濟統計科（含附件）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6/16 12:30:36

處長 林順裕